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成本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利润水平，公司已对其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林瑞超 施先旺 崔丽晶
2022 年 4 月 27 日